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7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鄭張秀李

一、債務人鄭張秀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9,5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鄭亦森即鄭駿曜即鄭振廷邀同債務人鄭張秀李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9,588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鄭亦森即鄭駿曜即鄭振廷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鄭張秀李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
02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鄭亦森即鄭駿曜即鄭振廷、鄭張秀李發支
03 付命令，惟查鄭亦森即鄭駿曜即鄭振廷已於民國112年6月5
04 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
05 憑。是揆諸前揭說明，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
06 予駁回。

07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異議。

11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60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588元	鄭張秀李	自民國114 年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588元	鄭張秀李	自民國114 年4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

(續上頁)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違約金
--	--	--	--	--	--------------------